



法制周报

主管 湖南日报社 国内统一刊号 CN43-0029 邮发代号41-73 互动网络媒体 www.efaw.cn

红钻·湘窖

荣获2018比利时布鲁塞尔
国际烈性酒大奖赛

大金奖



湖南湘窖酒业

湖南法院保持对侵害消费者权益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

3 年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案近 1.3 万件

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曾雨田 通讯员 陶琛

3月12日,省高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副院长杨翔通报了湖南消费者权益司法保护状况,并发布了十大典型案例,内容涵盖疫情防控、网络购物、假冒知名品牌等多个方面。

2018年以来,全省法院共审理各类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件12956件。其中刑事案件738件,涉及的主要罪名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产品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罪等;民事案件11987件,主要涉及教育培训、网络、电信、旅游、物流、餐饮等领域的合同与侵权纠纷;行政案件231件,主要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等类型案件。

预防与惩治并重 1599人被惩处

2018年以来,全省法院保持对侵害

消费者权益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共惩处侵犯消费者权益犯罪分子1599人,其中216人被判处3年以上有期徒刑,3年以上重刑率同比提升了6个百分点。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全省法院坚持从严从快原则,惩处了一批制售假冒伪劣口罩、防护服、体温计等防疫物资的恶劣犯罪行为,为全省“战疫”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去年,省高院出台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以及涉疫情案件法律适用问题解答,为全省法院审理制售假冒防疫物资案件提供了制度指引,有效净化了防疫物资生产、销售市场环境。

此外,全省法院不断加大对食品安全犯罪的打击力度。在依法判处自由刑的同时,注重财产刑的适用,从经济上剥夺犯罪分子再犯的能力和条件,切实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同时,充分运用禁止令等从业限制措施,对实施

涉食品药品犯罪行为情节严重的,判处终身或一定期限内不得再从事食品药品行业,保证刑罚实施效果。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法院在审理段某、梁某、张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犯罪案件时,在判处自由刑、财产刑的同时,还判处被告人终身禁止从事食品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体现了惩治与预防并重,教育与监管结合的司法态度。

畅通维权渠道 降低维权成本

近年来,全省法院坚持司法为民工作主线,一方面加重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违法成本,强化经营者的守法义务,另一方面充分畅通维权渠道,降低消费者维权成本,在统一和规范法律适用的同时,为消费者编织起严密的权益保护网络。

张家界武陵源区法院在景点较为集中的地区设立专门的巡回审判点,就地

调处各种旅游纠纷,降低消费者维权成本。为切实解决消费者维权普遍存在的信息不对等、举证难度大、维权成本高等问题,法院加强公益诉讼案件审理,为消费者提供更广阔的维权途径和更有力的司法支撑。

此外,法院严惩消费侵权,提高违法成本。正确适用退一赔三、假一赔十等惩罚性赔偿制度,让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经营者付出沉重代价。在审理网络购物、商品房买卖等重点、热点领域的侵犯消费者权益案件时,合理分配举证责任、注重依职权调查,全力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冷水江市人民法在审理某商贸公司天猫商城“七匹狼”品牌网络购物纠纷案时,依法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经营者损害赔偿责任、第三方平台责任等制度,对出售假冒伪劣商品的电商处以商品价款3倍的赔偿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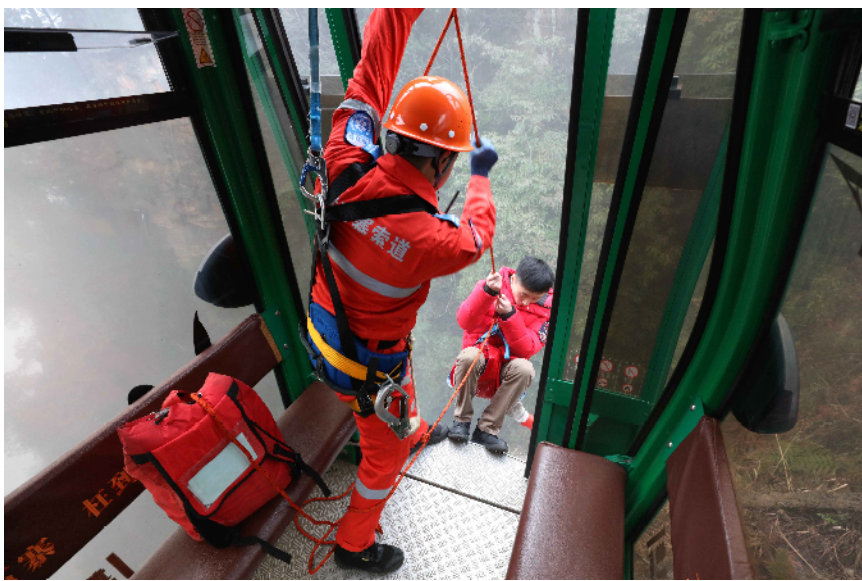
转 03 版

■ 图片新闻

高空索道救援演练

3月11日,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黄石寨景区,救援人员对“被困”索道轿厢的游客实施救援。当天,该景区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联合开展索道高空救援模拟演练,全面检验旅游安全应急救援整体联动和快速反应能力,保障游客生命安全。

吴勇兵 摄



湖南出台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及计算标准

本报讯(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曾雨田)为进一步推进诉源治理,完善矛盾纠纷多元解决机制,推进湖南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试点工作,根据《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结合湖南实际,经法院、公安、银保监和司法行政等部门共同

研究,制定了《湖南省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计算标准(试行)》《湖南省道路交通事故主要情形损害赔偿比例(试行)》。

全省保险机构在道路交通事故理赔过程中,应当参照上述标准,及时有效作好保险理赔;全省公安机关、调解组织应当参照上述标准开展调解工作;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参照上述标准统一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裁判尺度。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银保监

机构应当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处理工作的调研,根据实际不断细化完善赔偿标准,公正高效地化解矛盾纠纷。

各基层人民法院应当立足实际,着眼于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进一步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协同基层司法行政、保险机构,合理分配审判资源,积极建立道交纠纷联合调处机构,为人民群众提供道交纠纷化解“一站式”服务,更好地便利群众诉讼,提升道交纠纷化解效率。

2021 年全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点公布

湖南日报·新湖南客户端讯(记者 肖秀芬 胡盼盼)3月12日,省政府新闻办召开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新闻发布会,对2021年全省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重点工作进行了通报。

加强消费领域制度建设,创新消费维权体制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制度规范体系。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建立权责清晰、分工明确的消费维权体系。建立健全12315平台纠纷在线解决(ODR)机制。

加强消费领域市场监管执法,严守质量和安全底线。大力加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产产品质量监管。

推动消费领域智慧监管,提升消费维权效能。强化12315平台功能,加强与政务服务热线的工作协同,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

加强消费领域信用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和维权机制。加强消费领域信用信息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

加强消费领域共建共治,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在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条件下,培育发展一批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基本覆盖消费较为集中的主要领域、重点场所和经营服务性企业。

发挥消保委组织的积极作用。依法履行公益性职责,整合平台功能,加强消费教育,切实帮助解决消费者“急难愁盼”问题,畅通消费助力经济循环。